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4]01号

淄博诺锋医院有限公司淄博张店诺锋医院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111甲1号，总投资2000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采取对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医疗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噪声排放限值；厂界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5、该项目产生的原料、器械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应实施分类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该项目废水排放采样点须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9、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10、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1、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2、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4年1月18日

